

**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**  
**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資優藝才教育人力計畫**  
**聘任專任助理甄選簡章**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 1112603460 號函「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充實資優藝才教育人力經費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甄選職稱：專任助理。
- 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（若正取人員未如期報到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。
- 四、性別：不拘（男性須役畢或免役）
- 五、資格條件
 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 - （二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國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，音樂、教育相關系所尤佳。
  - （三）具資訊素養，包含文書處理、試算表、簡報製作、雲端系統等操作使用。
  - （四）態度積極，具熱忱、溝通、協調及執行能力，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 - （五）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。
  - （六）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- （七）有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行政助理之經驗者尤佳。
- 六、工作項目
  - （一）辦理藝術才能班招生入學相關工作執行、經費請購核銷等相關行政事宜。
  - （二）辦理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試務、行政作業與規劃展演活動等相關工作。
  - （三）辦理計畫相關會議、研習或工作坊。
  - （四）參加專任助理培力工作坊及學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（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）。
- 八、月酬標準：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辦理。
- 九、公告期間：自 111 年 9 月 12 日(一) 至 111 年 9 月 16 日(五)。
- 十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tngs.tn.edu.tw/>)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 公告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  - （一）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登載於本校網站上，請自行下載列印(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格式列印)。
  - （二）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，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(一)(含)前寄達或送達本校特教組，封面註明「應徵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資優藝才教育人力專任助理」（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）。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   1. 報名表(貼妥 2 吋照片)。
    2. 簡要自述。
   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  4. 學士(含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。
    5. 經歷證件、專業證照影本(無者免繳)。

6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無者免繳)。

十二、參加面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11 年 9 月 21 日(三)17: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查閱，不另通知。

十三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111 年 9 月 26 日(一)9:30 起，地點與相關資訊於公告參加面試人名單時一併公告。

十四、面試成績結果提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後依成績高低錄取，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1 年 9 月 26 日(一)17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十五、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，於 111 年 9 月 28 日(三) 9:00-10:00 至本校特教組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本項甄選錄取人員需俟法定預算程序完成後始能僱用，聘期自**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**。

十六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學校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

(二)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6-2131928 分機 118 特教組胡老師。

十七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備註：

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八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
**國立臺南女中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資優藝才教育人力計畫  
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**

計畫名稱		甄選編號	請勿填寫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黏貼 2 吋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心障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(女性請勾選免役)			
聯絡資訊	行動電話：		電子信箱：	
聯絡地址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其他：		
<b>學歷 (大學以上)</b>				
階段	學校名稱	科系名稱	修業起迄年月	
大學				
碩士				
<b>工作經歷</b>				
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迄時間	
<b>專業證照</b>				
迴避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為總計畫主持人洪校長慶在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、三親等以內姻親。			
<b>聲明事項</b>				
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、簡要自述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
立切結書人：			(簽名) 111 年 月 日	
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： 1. 簡要自述 2. 國民身分證 3. 學歷證件 4. 經歷證件、專業證照 5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		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			審查人	

簡要自述(含專長、績優事蹟，若不足可另紙繕寫)